

江苏省煤基温室气体减排与资源化利用重点实验室基金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江苏省煤基温室气体减排与资源化利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经费的管理工作，确保开放目标的实现，根据《江苏省高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结合江苏省煤基温室气体减排与资源化利用重点实验室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1 设立基金的目的

为了建立“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促进重点实验室的全面开放，专门设立了江苏省煤基温室气体减排与资源化利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其目的在于：创造良好的科研条件和学术环境，吸引、聚集国内外优秀学者在本学科的前沿领域开展高水平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促进新兴、交叉学科的形成和发展，培养高层次科技人才；进一步提高重点实验室先进仪器设备的使用率，实现资源共享，推动合作研究；充分发挥重点实验室的积极性，提高建设效益，使重点实验室逐步发展成科研中心，高层次人才中心、学术交流中心和高新技术辐射中心。

2 基金课题的申报与审批

2.1 申报对象及规定

重点实验室课题对国内外、校内外及重点实验室内外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研究人员实行全方位开放。凡国内外科研机构或高等院校的科研人员、教师及博士后人员，均可在基金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范围内提出课题申请，经学术委员会和相关专家评审、批准，即可在申请人员所在单位或本重点实验室进行独立或合作研究。

2.2 申报程序和要求

重点实验室根据计划任务书的目标、研究方向和本重点实验室的与设备条件，定期公开发布开放课题指南。

(1) 申请者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填写《江苏省煤基温室气体减排与资源化利用重点实验室基金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具有高级职称的科技人员或已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申请不需要推荐，其他科技人员(讲师、助研等)申请需有两名高级科技人员推荐。申请者以重点实验室发布的“申请指南”为主要申请依据。

(2) 基金资助项目由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和相关专家组织评审，或由学术委员会通过通信评议确定。本着择优资助、有利于学科发展的原则，资助意义重大的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并报江苏省科技厅审定，批准。

3 课题的管理

3.1、项目年限：项目执行期 2 年

3.2、课题申请者在接到批准资助通知后，按批准金额、研究年限和评审意见编写经费预算、研究计划，并签署计划任务书。计划任务书签订后，未经重点实验室同意不得减少研究内容或降低考核标准。

3.3、考核要求：所提交的验收成果和发表的学术论文与项目内容必须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否则不予认定；

A 类项目需至少发表 SCI 论文 2 篇，或至少 1 篇 SCI 论文、2 篇中文高水平学报（EI）论文；上述论文不含会议论文。

B 类项目需至少发表 SCI 论文 1 篇；或至少发表 2 篇中文高水平学报（EI）论文，上述论文不包括会议论文；管理类项目至少发表 1 篇以上 CSSCI 论文。出版基金项目需按时完成专著出版。

3.4、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题时，申请者需根据实验室要求分别提交中期报告 2 份和结题报告 4 份，具体的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

3.5、资助课题的研究成果，由本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享；研究成果或论文发表时，应注明本实验室的名称为第一单位，中文名称为“江苏省煤基温室气体减排与资源化利用重点实验室”，对应英文名称为“Jiangsu Key Laboratory of Coal-based Greenhouse Gas Control and Utilization”。

3.6、重点实验室主任将定期检查基金课题进展情况，如发现原研究计划不能实现时，有权调整、暂停或取消不能实现原计划目标的课题。研究者因故若要延长研究时间，需提出申请，经实验室主任约请 3~5 位学术委员会委员讨论同意后，方可延长研究期限。

4 经费使用及管理辦法：

4.1 与开放课题直接有关的科研费用，包括：实验耗材费、测试加工费等；学术活动费，包括参加学术会议、专著论文出版；研究人员的差旅费等，具体编制要求根据计划书中经费预算办法执行。

4.2 课题经费限于在中国矿业大学校内进行财务结算。经费的使用权由各申请课题的负责人负责，需委托本重点实验室秘书代为管理使用；校内校外项目报

销之前，须经重点实验室秘书审核项目额度和发票真伪，并经重点实验室主任审批签字后方可办理财务结算手续。

- 4.3 课题中“材料费、加工费、零星器材购置费”等开支，可以自行安排使用，但课题研究结束后，剩余的经费、原材料、零星器材等一律留在本实验室内，不得带走或他用。
- 4.5 有关“学术费用及旅差费等”开支，参照中国矿业大学财务处规定的报销范围，由各课题组在基金范围内自行掌握使用。
- 4.6 本年度审批的课题经费，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 4.7 经检查如发现研究课题因故中断或无法继续进行，经重点实验室主任批准后，可以中断该课题基金的使用或取消原批准的经费。

5 附 则

本办法解释权在江苏省煤基温室气体减排与资源化利用重点实验室。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19年12月